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4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6
三、本公司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8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五、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六、清算与交割	12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3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3

【重要提示】

1.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7]191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

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本基金的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非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一千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8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以及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进行咨询。

14. 本公告中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5.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长期平均风险均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

基金代码：005757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联系人：蒋媛媛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代销机构代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代销机构信息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第（三）条。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

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29.50) / 1.00 = 98,843.73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本基金基金份额 98,843.73 份。

4、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及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5、认购的限额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非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一千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7、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予受理）。

（一）开户

1、个人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 （1）填妥、本人签名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 （2）填妥、本人签名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 （3）填妥、本人签名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 （4）填妥、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5) 填妥、本人签名的《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7)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除信用卡外）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名）;
- (8) 我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6)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 (7)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8) ①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提供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 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③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最新年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9) 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 (10)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产品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版）》；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6)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7) 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产品成立及备案证明文件、理财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等资料（加盖公章）；

(8) 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9)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认购资金的缴付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5: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任一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一：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	121913930310834
直销专户二：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江汉支行
账 号	421869232018800007653
直销专户三：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66661018800167964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当日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1、本人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3、银行划款单据；
- 4、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人开户后可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5: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四）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情况。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本金退回至投资者进款银行账户，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

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五） 注意事项：

- 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 3、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投资者后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四、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或微信公众号（长江资产管理），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本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按照网上交易业务流程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客户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规则以网上交易实际流程和规则为准。

五、 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 清算与交割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

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管理人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划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4、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蒋媛媛

联系电话：021-80301221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5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

2、代销机构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代华、万良威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陆志俊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25 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潘卫东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北京市朝
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贾一夫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8509730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
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8)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联系人：黄志鹏

电话：021-64389188

传真：021-64389188-102

客服电话：400-767-6298

网址：www.youyufund.com

(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黄欣欣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宋学文

电话：021-80301293

传真：021-803013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宝玉、罗明国

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余宝玉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